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《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》的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、高管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收到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《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》（鲁发改开放备【2025】337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通知书”），该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根据《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1 号）和《山东省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》（鲁发改外资【2018】1393 号），对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埃及新建年产 6127 吨毛巾项目予以备案，项目代码：2507-370000-04-05-625973。本通知书有效期 2 年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项目名称：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埃及新建年产 6127 吨毛巾项目
- 投资主体：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- 投资地点：埃及
- 项目计划总投资：4880 万美元

公司本次投资建设该项目能够更好的满足海外市场的需求，进一步增强公司服务海外客户的能力，对提升企业竞争力，扩大国际市场占有率具有重要意义。

因《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》的有效期为两年，在此期间仍有很多相关事项尚需确定且须经相关管理部门审批、核准及备案后方可实施，具有不确定性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11月1日